

復審人 蔡翔富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133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犯槍砲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7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下稱泰源分監）執行。泰源分監 110 年第 9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懲治盜匪、槍砲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於假釋期間再犯槍砲、妨害公務等罪，非法持有槍彈，且數量甚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須嚴評假釋防制再犯之成效，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暫緩假釋」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1338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懲治盜匪罪前科已申請塗銷少年前案紀錄，不應作為不予許可假釋理由；以前科、犯罪罪名及撤銷假釋殘刑作為衡量假釋依據，與法相悖；在監服刑 9 年餘（含殘刑），假釋審查不應著重執行率；無違規行為，並曾因戒菸及桌球比賽獲有獎狀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二、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20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槍砲、妨害公務等罪，非法持有槍彈，並以暴力手段妨害公權力之執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有盜匪、槍砲、偽造文書、竊盜等罪前科，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數罪，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懲治盜匪罪前科已申請塗銷少年前案紀錄，不應作為不予許可假釋理由」之部分，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是否塗銷，應由少年法院踐行通知程序後，相關機關始得依法辦理，經查復審人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仍載有違反懲治盜匪條例之犯罪紀錄，自應依法列為原處分之審酌事項。又訴稱「以前科、犯罪罪名及撤銷假釋殘刑作為衡量假釋依據，與法相悖」一節，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原處分於法無違。另訴稱「在監服刑 9 年餘（含殘刑），假釋審查不應著重執行率」之部分，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所訴不足採。至所訴「無違規行為，並曾因戒菸及桌球比賽獲有獎狀」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

釋。綜合上述，認泰源分監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